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

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華語文教學系語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華語文教學系語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教務長核定

- 一、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未盡事宜，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辦法處理。
- 三、 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休學二年，如欲延長休學期限，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 本系研究生須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畢業論文始得畢業。其中必修科目共四科 8 學分，另須從「語言」、「文化」、「學習」、「教學」四大課群各選修一門，如該課群列有核心課程，則以核心課程為優先必選。分項華語文教學實習至少需選修 1 門。其餘至少自由選修本系選修科目達 6 學分。若欲至系外或校外選修課程計入畢業學分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承認。
- 五、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 六、 (一)本系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提出五年內修習過任何兩種外語累計至少 10 學分之證明。
(二)本系外籍生及僑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

分數等級為高階級（TOCFL4）；或修習華語文課程或單一漢語方言達四學分以上。

(三)本系大陸地區研究生畢業前須提出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相當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四)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系審核認定。

七、(一)本國生碩士論文內容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外籍學生及僑生為提升中文寫作能力，其論文一律以中文撰寫。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本校所訂規格)，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二)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均應通過學術倫理測驗，研究生可於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當學期登入學術倫理教育網址線上學習及測驗，測驗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三)研究生可申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若請系外教授指導，須請一位系內教授擔任共同指導人。

(四)本系論文考試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八、研究生在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須發表研討會論文 1 次或期刊論文 1 篇。

九、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或華語師資養成班招生入學口試，或修習本系應華組開設之「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2 學分，課程代碼：CLU1087)且成績達到 70 分（含）以上。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